

沈环经开审字〔2026〕33号

关于创新生物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创新生物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为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生产二车间二层，拟扩建一处实验室，建筑面积3477平方米。项目以甲醇、冰醋酸、乙醇、磷酸、二氯甲烷、乙腈、异丙醇、氢氧化钠、盐酸、培养液、检测试剂盒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理化实验与生化实验过程，用于生物药的研发、检验，实验室内设置有准备室、试验室、检测室、培养室及配套技术室等，实验室级别为P1，不涉及P3、P4实验室从事的相关实验活动。同时对厂区现有2台2t/h燃油备用锅炉实施改造，改造

为 2 台 3t/h 天然气备用锅炉，作为企业应急备用热源。该锅炉仅在供汽能力不足、供汽系统设备检修造成蒸汽供应中断等非正常工况下启用。

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企业内部调配，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工程。

根据辽宁清远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作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

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